

晋政地〔2022〕14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 91718部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91718部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26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91718部队1宗位于青阳街道象山社区，用地面积6805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[国有土地使用证：晋地军国用（90）字第1020号，权利性质：划拨，用途：军用]，并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注销手续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1718 部队签订的《军用土地置换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。  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审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，青阳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